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 內幕消息

###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仲裁之公告

本公告由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緒言

於2022年11月9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卓越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的通知，稱其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相關文件」)，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若干股權的買賣協議(「該協議」)糾紛(「該糾紛」)(涉及深圳市溪水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溪水」，直至2021年12月22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被申請人(「被申請人」)以及杭州新常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新常態」)及鍾金強先生作為申請人(「申請人」)(「該仲裁」)。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溪水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已不再擁有深圳溪水的任何權益。有關出售深圳溪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之公告。

## 申請人的申索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深圳溪水持有60%及由杭州新常態持有40%（「目標權益」）。根據相關文件，申請人聲稱深圳溪水（作為該附屬公司的代理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權益（「該據稱收購」）及針對被申請人提出如下申索：

- (1) 被申請人須向申請人支付人民幣20.8百萬元（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10月10日按每天人民幣0.05百萬元計算，計算週期的最後一天將作出進一步修改以覆蓋該據稱收購的完成日期），作為違反該協議的損失；
- (2) 被申請人須完成該據稱收購，及向杭州新常態支付現金代價（按目標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利潤的40%乘以12計算）；及
- (3) 仲裁費用。

## 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已委聘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顧問以處理該仲裁，並預期該附屬公司將於該仲裁中進行申辯，以保護其合法權益。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相信，該附屬公司不應為該仲裁之被申請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該糾紛作出仲裁裁決。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相關進展。

## 該仲裁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當前評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仲裁對本集團整體日常運營並無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正如常進行運營。儘管預期該附屬公司將於該仲裁中進行申辯，但由於該仲裁仍處於早期階段，故難以準確預測該仲裁的最終結果，而本公司仍在評估該仲裁的法律理據以及該仲裁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